证券代码: 874339 证券简称: 天康制药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订和完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 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_,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 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 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 下简称"承诺人") 在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以及日常经 营过程中做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 · 施、持股意向等各项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三条 承诺人的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 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 **第四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 **第五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 第七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监事会应当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者投资者利益发表意见。

**第八条** 公司被收购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 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 件中予以披露。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修订由董事会拟订草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